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委任董事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秦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2. 濮復中先生已辭任署理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誠如通函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計劃尋找具有採礦業務之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識之適當人選加入為董事，並協助本公司發展其採礦業務，且可能考慮自目標集團之現有僱員中尋找有關人選。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變動：

秦軍先生（「秦先生」）

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秦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最近收購之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p Energy」)之創辦人之一，且彼於國內或國際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Up Energy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秦先生一直專注於新疆之焦煤勘探及開採機會。自秦先生創立Up Energy以來，彼已建立一隊高質素管理隊伍。彼於二零零三年亦已領導團隊物色及收購Up Energy之三座煤礦，並就發展Up Energy制定整體策略。秦先生乃王明全先生(「王先生」)之女婿。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記錄，王先生被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67,294,383,09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50,577,500,000股股份之淡倉。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之副總裁，該公司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業務解決方案服務。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眾大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之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秦先生於煤炭開採及勘探活動以及管理煤炭開採公司方面擁有8年經驗。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秦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秦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濮复中先生（「濮先生」）

由於上述安排，濮先生已辭任署理行政總裁，但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謹此歡迎秦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秦軍先生、馬建英女士、周承炎先生及濮复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